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19,818股。下列人士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i)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鄭健鵬博士及何俊傑博士，彼等各自為前執行董事，而鄒德亮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因此，賦予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7,099,818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1,541,645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1,541,645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認可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21,541,64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附註)		
4.	批准清洗豁免。	21,541,64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2及3號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而第4號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 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包括特別交易））分別獲至少75%及50%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寬免之註釋1）批准；(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至發行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提出之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同意」），惟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由於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第3號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別交易之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執行人員僅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授出特別交易同意之後日期），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均為債權人及股東。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表示何俊傑博士及鄒德亮先生並無於通函中獲披露為債權人或股東，將就該不披露事項進行調查，並考慮此舉是否會影響先前授出之特別交易同意。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v)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

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1,501,078,281	65.83%	1,501,078,281	59.25%	1,597,410,210
第二認購人(附註2)	—	—	326,247,014	14.31%	326,247,014	12.88%	347,183,966	12.82%
第三認購人(附註3)	—	—	72,773,795	3.19%	72,773,795	2.87%	77,444,064	2.86%
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00,099,090	83.33%	1,900,099,090	75.00%	2,022,038,240	74.65%
戎長軍先生(附註4)	—	—	—	—	—	—	3,000,000	0.11%
袁北勝先生(附註5)	—	—	—	—	—	—	3,500,000	0.13%
張文榮先生(附註6)	—	—	—	—	—	—	3,000,000	0.11%
債權人								
— 鄒東海先生(附註7)	35,000,000	9.21%	35,000,000	1.54%	39,175,621	1.55%	39,175,621	1.45%
— 鄭健鵬博士(附註8)	2,640,000	0.69%	2,640,000	0.12%	5,535,097	0.22%	5,535,097	0.20%
— 何俊傑博士(附註9)	2,640,000	0.69%	2,640,000	0.12%	4,586,003	0.18%	4,586,003	0.17%
— 鄒德亮先生(附註10)	2,640,000	0.69%	2,640,000	0.12%	5,163,931	0.20%	5,163,931	0.19%
— 其他債權人	—	—	—	—	241,805,893	9.54%	241,805,893	8.93%
公眾股東	337,099,818	88.71%	337,099,818	14.77%	337,099,818	13.31%	380,912,868	14.06%
總計	380,019,818	100.00%	2,280,118,908	100.00%	2,533,465,453	100.00%	2,708,717,653	100.00%

附註：

1.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To Sau Man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 Sau Man 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5. 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5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6. 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7. 鄒東海先生(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3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鄭健鵬博士(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2,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9. 何俊傑博士(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2,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0. 鄒德亮先生(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2,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1. 根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126,351,929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27,461,552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6,125,669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僅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21,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96,331,929股轉換股份，第二認購人20,936,952股轉換股份及第三認購人4,670,269股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